

##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7日、2021年6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近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控制权比例有所下降。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21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1年5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先生、姚宁先生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决定解除于2017年7月1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由周红卫先生和姚宁先生，变更为周红卫先生。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解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由12.35%下降至10.31%。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提示，理性投资。

3、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5月28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原持股比例5%以上的大股东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比例均下降至5%以下，且均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润和软件股份的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05.90倍，静态市盈率为116.51倍，市净率为6.68倍（数据来源：Wind）。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滚动市盈率为54.32

倍，静态市盈率为 57.52 倍，市净率为 4.72 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近期媒体及二级市场对智能物联行业，以及公司与华为、鸿蒙的合作情况关注度较高。公司在智能物联业务领域的业务正常推进，但从 2021 年鸿蒙相关业务在手订单来看，鸿蒙业务量占公司业务总量比重较小，尚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随着 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加速应用和普及，相关技术的应用深度、广度不断拓展，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如果公司无法基于目前已有的核心技术紧跟市场方向进一步取得技术创新及突破，将会导致公司无法保持其市场占有规模并优先取得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进一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润和软件”，股票代码：300339）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电话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4、近期媒体及二级市场对智能物联行业，以及公司与华为、鸿蒙的合作情况关注度较高。从 2021 年鸿蒙相关业务在手订单来看，鸿蒙业务量占公司业务总量比重较小，尚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近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控制权比例有所下降。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1

年5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先生、姚宁先生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决定解除于2017年7月1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由周红卫先生和姚宁先生，变更为周红卫先生。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解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由12.35%下降至10.31%。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5月28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原持股比例5%以上的大股东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比例均下降至5%以下，且均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润和软件股份的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05.90倍，静态市盈率为116.51倍，市净率为6.68倍（数据来源：Wind）。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滚动市盈率为54.32

倍，静态市盈率为 57.52 倍，市净率为 4.72 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8 日